

## 通 知

现将《福建省1997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及省计生领导小组《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考核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认真组织讨论，并把集中汇总情况，于6月12日前书面反馈市计生委。

晋江市计生委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 福建省1997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了全面地评价各地的计划生育工作，促进全省计划生育政策的全覆盖，更好地落实“三为主”，推行“三结合”，加快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提高全省计划生育整体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1997年度的计划生育考核工作，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为指导；以省委、省政府下达各地的《1997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指标以基本内容；以推动和引导各地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尽快实现“巩固创先成果，加快‘两个转变’，提高整体水平，实现良性循环”奋斗目标为目标；突出重点，加强导向，采取年终现场调查和经常工作检查，累计考核，跟踪审核，对1997年度各地（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书执行情况给以公正评价，同时对今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起到促使和导向作用，使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更趋向规范和完善。

### 二、考核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下达各地（市）《1997年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的工作目标和计划生育工作保证措施的要求为考核内容。

### 三、考核指标设置及计分标准

1997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为突出重点、加强导向，根据城、乡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上的不同特点，拟分别设置“农村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城市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两个部分。

## “农村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部分

### (一) 出生率

严格执行人口计划指标，突破人口计划指标的，取消评先资格。

### (二) 计划生育率 100分

实际计划生育率达到计划指标要求的，得满分。对未达到计划指标要求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0分。

### (三) 统计准确率 100分

1、人口出生率考核准确率在95%以上得5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0分。

2、计划生育率考核准确率在95%以上得5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0分。

3、本年度出生统计每发现一例错报扣5分。

### (四) 长效节育率 50分

调查长效节育措施实际落实率达到87%以上的得10分，及时率达到98%以上的得20分，各项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5分。

### (五) 查环查孕 50分

一年三次“双查”，每次双查率均达100%（含外出人口寄回“双查”证明）的得50分。“双查”底子不清、档案不全的，计生服务所和计生办配合不紧密的，漏查面大的（双查率在90%以下）不得分。对外出应查对象无有效证明2次以上，每发现1人扣2分，不设下限。

### (六) 创合格村率 100分

创合格村（居）和基本合格村（居）率达到责任指标的得满分。未达到指标要求的按实际比例得分。比上年下降的，每下降一个村（居）扣5分。未能做到“四有三落实”的村（居）不能评为合格或基本合格村（居）。

(七) 加强领导、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计生工作水平 50分

1、县、乡(镇)、村级加强计生工作领导,能以“巩固创先成果,加快两个转变,提高整体水平,实现良性循环”转变计生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2、县、乡两级领导重视计生工作综合管理措施(“三结合”、扶贫、村改选、评模等)的落实,有利于巩固和发展计划生育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3、县、乡、村三级对计划生育有一贯性的明确的优先优惠制度,在本辖区内做到家喻户晓,并得以兑现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八) 宣传教育基础知识接受率 50分

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开展率达100%,搞好计生宣传工作进村入户,入户率达100%的得10分,95%以下不得分;35岁以下已婚育妇必须掌握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接受率达85%以上得30分。县党校、中学开设人口课并组织报刊、宣传品进村入户的得10分,否则按项扣分。没有完成8种以上报刊征订任务的扣10分。

(九) 早婚率、晚婚率 20分

早婚率控制在2%以下的得10分,晚婚率达到45%以上的得10分,达不到指标要求的按比例得分。

(十) 人口出生性别比 20分

人口出生性别比在110以下的得20分。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2分。考核调查发现一例性别错报扣5分,不设下限。

(十一) 独生子女领证率 10分

独生子女领证率达15%以上的得10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5分。

(十二) 网络队伍建设 90分

### 1、切实加强计生队伍建设 30分

(1)各级(县、乡、村)计生机构健全、人员配齐、待遇落实的得20分,削弱的不得分。

(2)县服务站工作人员结构配置合理,按要求配备卫技、宣教、药具管理人员的得10分,缺岗1人扣2分。服务站未建成扣10分。

2、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三配套”落实率达到95%以上,乡服务所机构列入全民事业编制,经费由财政全额拨给,配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健全的得30分,未列入全民事业编制的扣20分。

3、县(市、区)、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所)完成四术服务量占全县(市、区)四术落实数的70%以上的得20分。

4、县级计生服务积极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工作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十三)计划生育工作制度健全 70分

1、认真做好生育计划证发放工作,及时率、准确率达100%的得20分,每发现错发一例扣5分,每少发一例扣2分,不设下限。

2、严格执行“计划外生育个案报告”制度、管理规范得10分,发现1例不规范扣2分。

3、计划生育台帐健全,变动及时,台帐与统计报表数据一致的得20分,发现1例月出生台帐与报表不一致扣5分,不设下限。季出生统计数明显低于本地出生分布的按比例扣分。

4、乡村两级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工作例会制度,并有例会内容记录,对存在问题能采取积极措施的得20分,未按例会要求的按项扣分。

### (十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范 40分

1、县级站有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组织的得5分，有制定管理规定的得5分，部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得10分。

2、对流入、流出人口的发证和验证率达到95%以上的得20分，不到位的按比例扣分。

(十五)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30分

坚持“七不准”、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恶性案件的得25分，出现一例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扣20分，不设下限。计生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查办及时的得5分。

(十六) 计划生育经费投入 50分

1、1997年人均计划生育经费(不含县财政直拨乡财)比上年增加0.5元且不低于3元的得30分。人均经费在5元以内且比上年下降的按比例扣分。人均经费不到3元的不得分。

2、乡(镇)有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人均达到2元的得20分，实行乡(镇)统筹款按10%以上比例提取用于计划生育事业的得10分，未实行的不得分。

(十七) 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管理规范 50分

1、100%的乡(镇)实行“乡收县管、财政监督”管理体制，按要求全额上交到县的得30分，缺一个乡(镇)不得分。

2、要求当年依法征收面达到100%，征收额研究室达到70%以上的得20分，每项各低1%扣5分。

(十八) 计划生育工作信息微机管理 30分

1、县计生委(局)配置微机并实行统计报表汇总，分析准确及时，通过点对点及时传送月报表得10分，三个月份不及时、差错多的不得分。

2、有90%以上的乡(镇)配备微机的得10分；育龄妇女信息已在进行建库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十九) 计划生育协会 30分

1、县级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健全，乡村两级计生协会积极开展计划生育活动，发挥协会的作用的得10分，否则按项扣分。

2、积极创建“合格村计生协会”，“合格村计生协会”做到“五个必须”和“五好”，创建率达到指标要求的得20分，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扣分。

#### (二十) 计生“三户”帮扶落实率 60分

1、积极推行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有“三结合”领导协调组织，做到帮扶对象底子清，帮扶措施有力，效果显著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

2、80% 计生“三户”年人均收入在当年村人均收入水平以上的得30分，低于指标要求的按比例得分。

3、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和“二女户”养老保险的保险率达到100%的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城市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部分（另行下发）

#### 四、考核方法

1、对地市的考核采取省统计局抽样调查与省计生委抽查相结合。

2、对县、市、区级的考核采取年终考核和平时检查相结合的形式，为了推动县级计生工作水平平衡发展，省将随时对部分县进行重点调查，问题严重的县将随时表入单列管理。

3、本次考核采用调查取据、量化计分的方法，由省统一调查方案，统一抽取样本点，统一组织现场调查，统一数据处理。

#### 五、考核结果的评估

1、对地市的总人口、出生率、计生率指标，以省统计局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作为依据，其它计生工作指标以县、市考核

综合评估。

2、对县、市区级出生统计、计生率、统计准确率仍由考核调查点汇总数据与报表对比计算误差率后修正其县级报表，其它指标与基本工作以现场调查结果结合专项调查及有关数据综合评估。

3、出生统计漏报率、计生率统计误差率在10%以上和发生恶性案件的单位取消评先资格。

4、考核采取千分制评分方法。各项指标按项得分、扣分，以扣完本项得分为止，除项目扣分不设下限的扣本项分外可再扣总分。97年计生工作有创新举措，经省计生委党组确认可给予奖励分，加入考核县总分。

5、综合评估各地总体水平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结合，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相结合。

## 六、奖惩办法

1、根据考核评估分，以县为单位进行排序，评出一、二、三奖先进，由省政府给以表彰，并给予奖金鼓励。

2、对未完成人口出生控制指标、计划生育工作倒退和统计准确率不到90%的将被列为98年省单列管理县。

## 七、组织实施

1、考核工作由省计生委党组直接领导，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省计生委和省人口考核队具体组织实施。

2、各地市对所辖的县、市、区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省计生委。

福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7年3月19日



# 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考核方案

(征求意见稿 2)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开展农村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决定》，推动和引导全省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积极、稳妥地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内容

以闽委发(1995)18号文件《关于认真农村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的决定》、闽委(1996)01号文件《关于下达省直有关部门1996-1998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责任书的通知》和省委、省政府下发给各地、市的1997年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为主要考核内容。

## 二、考核项目及计分标准，总分200分。

### 1、组织领导方面：40分

(1) 把“三结合”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0)分。检查是否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等有关规划内，如无扣10分。

(2) 制定“三结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10分)。如无长远规划扣5分，无年度计划扣5分。

(3) 把“三结合”工作纳入本地党、政领导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10)分。如无扣10分。

(4) 成立“三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10）分。考核机构是否成立，活动是否正常。无机构扣 2 分，有机构无活动扣 4 分。活动每年少于三次扣 4 分。

## 2、部门配合方面：35 分

(1) 各有关部门制定倾斜措施（10 分）。检查文件和落实情况。如无倾斜措施文件，扣 4 分，有倾斜措施但无落实（随机抽查 3 个部门的落实情况），每少一个部门扣 2 分。凡有一个部门出台的政策不利于计划生育的，此项不得分。

(2) 部门有领导分管和有关科室负责，有实施方案，有检查督促和考核评比，有列入本部门目标责任制（10 分）。（随机抽查 3 个部门，其中计生部门 4 分，其他 2 个部分各 3 分）。每个部门如无领导分管和科室具体负责扣 1 分；无实施方案扣 1 分；无检查评比扣 1 分（计生部门 2 分）。

(3) 完成上级和当地党委、政府下达的“三结合”工作任务和指标（15 分），完成情况每降低 10%，扣 2 分。

## 3、群众参与方面：35 分

(1) 县、乡“三结合”开展率达 95% 以上（5 分），每少个百分点扣 1 分。

(2) 计一“三户”帮扶落实率 80%以上 (10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1 分。(以抽查乡、村帮扶落实率的误差修正县级自报数)

(3) 计生户对当地“三结合”优惠政策的了解率达 90%以上 (10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以抽查计生户对“三结合”优惠政策发了解率误差修正自报数)

(4) 乡、村计生协会有“三结合”工作计划, 有活动、有经济实体 (10分)。无计划扣 2 分, 有计划无活动扣 5 分, 无经济实体扣 3 分。

#### 4. 基础工作: 50 分

(1) 各级政府有“三结合”专项启动资金 (10分)。如无扣 10 分。(看县财政拨款清单)

(2) 扶贫资金有 45%以上用于扶持计生“三结合” (10分)。如少 5 个百分点扣 2 分。(看有关文件和资金使用清单)

(3) “三结合”宣传工作广泛深入, 每年树立一批“三结合”工作先进单位和少生快富文明家庭典型, 并进行广泛的宣传 (10分)。无树立先进典型的扣 5 分, 无宣传推广先进典型的扣 5 分。

(4) 建立帮扶计生“三户”档案, 做到底子清, 对计生户的家庭情况明, 并制定帮扶计划 (10分)。无档案有帮扶计划扣 3 分; 有档案无帮扶计划扣 10 分。

(5) 示范村、户的标准制定及推广 (10分)。已制定示范村、户标准 2分, 示范村的面达 30%、示范户面达 20%以上 8分。

### 5. 综合评估。40分

(1) 完成省下达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指标, 总体水平有较大的提高 (10分), 未达要求一项扣 2分。

(2) 计生扶贫户 100%脱贫 (10分)。每少 10个百分点扣 5分。

(3) 计生“三户”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以上 (10分)。每少 10%扣 2分。

(4) 独生子女领证率达 15%以上, 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和二女户保险率达 100% (6分)。每少 5%扣 2分。

(5) 党群、干群关系较好 (10分)。违反“七不准”规定, 每一例扣 2分。

### 三、考核方法

采取调查取证、计分考核的方法, 由省统一制定调查方案, 统一抽取样本点, 统一组织现场调查, 统一进行数据评估。

#### 具体实施:

1. 村级: 利用问卷调查和入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 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料和现场察看等方法进行检查。

3、县级：查看有关文件、资料、档案，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综合乡、村、户调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地、市级：查看文件、资料，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综合县、乡、村、户调查情况进行评定。

#### 四、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省计生领导小组领导，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考核组具体实施，考核实施方法另定。

附：1、县、乡“三结合”开展率 = 开展“三结合”活动的村（乡）数 ÷ 村（乡）总数

2、计生“三户”帮扶落实率 = 已完成帮扶计划的计生“三户”数 ÷ 计划帮扶的“三户”总户数（计生“三户”指独生子女领证户、二女结扎户和符合政策生育二孩的结扎户）

3、计生户对当地计生“三结合”优惠政策了解率 = 了解政策的“三户”户数 ÷ “三户”总户数。

福建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97年3月6日